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

## 「補救教學學分學程」學分審核表

### 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班 級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 手機電話：\_\_\_\_\_

生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 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由學生填寫（含畢業學期已修之學程科目）】

修 習 學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結 果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結 果	

### 三、符合「補救教學學分學程」科目及學分共計\_\_\_\_\_學分

符合「補救教學學分學程」資格：是 否

教育學系審查	
審核人	系主任

### 備註：

- 一、選修「補救教學學分學程」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須修習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科目 4 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，俾認定學分。
- 三、本審核表請送教育學系審核。
- 四、畢業學期修習「補救教學微型學分學程」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，由招生組協助查核。